

县级政治体制改革研讨会在安陆市召开

由武汉大学政治学系、湖北省安陆市(县级)委、市政府联合发起的县级政治体制改革研讨会于7月上旬在安陆举行。来自湖北、湖南、山西、吉林、河北等省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县级领导共30多人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围绕以下问题,展开了认真的讨论。

关于县级党政分开。有的同志提出:县级是我国党政领导体制的基础层次,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前线指挥部。面向基层,工作具体,常常事必躬亲,容易把精力消耗在处理日常工作事务上。长期形成事务主义作风,而总揽全局的能力差,因而实行县级党政分开的关键是努力提高县级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有的同志对县级党政分开的具体方式和步骤作了探索,认为县级党政职能分开在具体方式上要完成三个改变,(1)改变县委对人大直接干预、对政府全面指挥、包揽一切的格局;(2)改变县委在政府内设置的一系列党的机构;(3)改变县委直接管理群团组织的现状。县级党政分开大致要经过五个步骤,即理顺关系、清理职能、调整机构、建立制度、改进活动方式。在如何理解县委的领导作用的问题上。有的同志提出,县级党政分开,可以考虑将县委的领导作用过渡为保证监督作用;但也有同志认为,县委还应起领导作用,乡镇党委可提只起保证监督作用。

关于县级机构改革,是这次会议的热门话题之一。有的认为县政机构改革同样必须从转变职能入手,真正做到把宏观控制权转交给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把经营管理权交给企事业单位。关于县政府机构如何设置的问题,会上提出了多种设想,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如下两种:(一)职能分解模式,主张对县政府原有机构的职能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合并与加强综合管理部门,撤销中间层次的专业管理机构,将其中的一些部门按职能不同改为企事业单位性质的服务部门或企业性质的服务部门。(二)小政府大社会模式。将县政府机构分为四个基本系统,即

政治保障系统、经济发展组织系统、经济监督协调系统、社会服务系统。按照这一模式,整个县政府只设18个局级行政机构和两个“半政府”机构,使整个县政府显得精简而廉价。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途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应采取一些过渡办法,如将县政府一些专业管理机构先改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局和公司),然后过渡到按企业独立经营,与行政脱钩成为“上不吃皇粮,下不吃公粮”的企业性公司,等等。但也有同志对这类作法持有异议,认为这种办法搞的不好就会形成新的“政企不分”和“官商”,与中央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的总方针不一致。

关于加强和完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们普遍认为,目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远远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如何更好地发挥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与会同志发表了以下意见。(一)理顺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的关系,让县人大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职权,这就要求县委自觉地遵守宪法,不要越权代行县人大的职权。同时要求县委与县政府职能分开,以便于县人大对政府的监督。(二)提高县人大代表和领导人员的素质,在选举代表时,要把是否具有参政议政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是否能够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作为首要条件。县人大常委会应拥有强有力的领导人员和得力工作班子。(三)完善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包括议事规则,代表联系制度、机关工作制度等等。(四)理顺县人大与上、下级人大的关系。建议在乡、镇一级设立人大常委会,以配合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关于县域政治发展研究问题。会议认为,对县级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应提到更高的理论层次上来加以研究,应从研究县级政治体制改革出发,进一步研究县域政治发展问题。会议一致认为,当前研究中国县域政治的发展,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又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胡象明)